

股票代碼：4104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7樓  
電話：(02)222518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0
(七)關係人交易	61~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 他	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
3.大陸投資資訊	71~72
(十四)部門資訊	7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8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提列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時點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損失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損失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另，考量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其他事項

列入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80,142千元及1,184,632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及1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6,130千元及(8,377)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5%及(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趙仁

林淑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8,375	11	723,548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58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147	-	-	-	2150 應付票據	604	-	2,042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45,24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733,662	9	749,411	1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六))	80,070	1	98,1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57,002	2	160,41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六))	334,000	4	317,2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666	-	34,16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572,016	7	618,479	8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11,2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3,660	-	5,3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14,337	-	16,971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605,506	8	626,007	8		<u>944,271</u>	<u>11</u>	<u>975,854</u>	<u>12</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360	-	17,259	-	<b>非流動負債：</b>				
	<u>2,536,134</u>	<u>31</u>	<u>2,451,238</u>	<u>31</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86,874	1	68,360	1
<b>非流動資產：</b>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93,109	5	387,647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45,814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1,017	-	9,36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66,09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8,356	-	14,33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136,886	2		<u>489,356</u>	<u>6</u>	<u>479,707</u>	<u>6</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916,518	60	4,590,473	59	<b>負債總計</b>	<u>1,433,627</u>	<u>17</u>	<u>1,455,561</u>	<u>1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85,825	2	173,537	2	<b>權益(附註六(十八))：</b>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94,209	2	197,114	3	股本	1,281,490	16	1,278,274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325	-	1,149	-	3100 資本公積	2,812,704	34	2,804,995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2,710	1	30,667	-	3200 保留盈餘	2,739,276	33	2,596,032	3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862	-	9,112	-	3300 其他權益	(26,629)	-	(262,83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071	-	15,756	-		<u>6,806,841</u>	<u>83</u>	<u>6,416,469</u>	<u>82</u>
	<u>5,704,334</u>	<u>69</u>	<u>5,420,792</u>	<u>69</u>	<b>權益總計</b>	<u>6,806,841</u>	<u>83</u>	<u>6,416,469</u>	<u>82</u>
<b>資產總計</b>	<u>\$ 8,240,468</u>	<u>100</u>	<u>7,872,03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240,468</u>	<u>100</u>	<u>7,872,030</u>	<u>100</u>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 3,733,339	100	3,561,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3,130,077	84	2,940,934	83
營業毛利	603,262	16	620,354	1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25,043	3	111,180	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25,102	3	110,587	3
	603,321	16	619,761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2,106	5	223,898	6
6200 管理費用	130,868	3	128,06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六))	741	-	-	-
	323,715	8	351,958	10
營業淨利	279,606	8	267,80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6,433	-	5,1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14,325	-	(5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5,511)	-	(5,6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38,526	6	182,587	5
	253,773	6	181,470	5
7900 稅前淨利	533,379	14	449,27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81,817	2	50,226	1
本期淨利	451,562	12	399,047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2)	-	(3,7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3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633)	(1)	(4,8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39	-	1,4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464)	(1)	(7,0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5)	-	(116,04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4,01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62	-	(23,84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06	-	16,15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7)	-	(147,754)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981)	(1)	(154,84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581	11	244,206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3		3.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0		3.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其 他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75,815	427	2,825,966	603,022	-	1,922,369	42,054	-	55,227	(212,359)	6,512,521	
本期淨利	-	-	-	-	-	399,047	-	-	-	-	399,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87)	(103,073)	-	(44,681)	-	(154,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1,960	(103,073)	-	(44,681)	-	244,2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56	-	(38,9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5,078	(115,0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19,067)	-	-	-	-	(319,0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4	-	-	(1,321)	-	-	-	-	(1,2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032	5,319	-	-	-	-	-	-	-	7,35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840	(1,840)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6,354)	-	-	(931)	-	-	-	-	(27,28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7,655	619	2,804,995	641,978	115,078	1,838,976	(61,019)	-	10,546	(212,359)	6,416,46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21,345	-	97,579	(10,546)	-	108,378	
期初重編後餘額	1,277,655	619	2,804,995	641,978	115,078	1,860,321	(61,019)	97,579	-	(212,359)	6,524,847	
本期淨利	-	-	-	-	-	451,562	-	-	-	-	451,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17)	(517)	(27,347)	-	-	(33,9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5,445	(517)	(27,347)	-	-	417,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905	-	(39,90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7,754	(147,75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7,917)	-	-	-	-	(357,9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64)	-	-	(954)	-	-	-	-	(1,2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216	8,079	-	-	-	-	-	-	-	11,295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835	(3,835)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6)	-	-	-	-	-	-	212,359	212,2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5,325	-	(35,325)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1,490	-	2,812,704	681,883	262,832	1,794,561	(61,536)	34,907	-	-	6,806,8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3,379	449,2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064	22,174
攤銷費用	1,685	1,5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741	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07)	16,681
利息費用	5,511	5,640
利息收入	(3,827)	(762)
股利收入	(2,606)	(4,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8,526)	(182,5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820)
處分投資利益	-	(4,5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73)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8	3,21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5,043	111,18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5,102)	(110,5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2,540)	(141,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465)
應收票據	18,111	(1,166)
應收帳款	(17,529)	(33,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463	21,406
其他應收款	2,542	44
存貨	(7,517)	(66,778)
其他流動資產	(101)	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969	(87,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41)	-
應付票據	(1,438)	1,690
應付帳款	(15,749)	(160,694)
其他應付款	(3,409)	16,216
其他流動負債	(2,634)	(29,4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4)	(823)
遞延貸項	(5,729)	(5,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84)	(178,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85	(266,489)
調整項目合計	(201,855)	(408,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524	41,095
收取之利息	2,933	762
支付之所得稅	(54,528)	(27,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929	14,2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1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63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51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9,5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5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9)	(3,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
取得無形資產	(907)	(96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38,80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4,1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50)	(1,0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8)	(396)
收取之股利	80,043	73,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315	(24,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462	5,386
發放現金股利	(357,917)	(319,067)
支付之利息	(5,462)	(5,3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417)	(319,0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827	(329,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548	1,053,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8,375	723,5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明正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醫療器材、藥品及健康家電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 (2)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維修保固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 (3) 合約負債

企業轉移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若客戶已支付對價或企業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企業應於客戶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過去列報為預收貨款，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下，將其列報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係企業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723,548	攤銷後成本	723,548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45,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45,244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266,0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266,0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136,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42,76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039,180	攤銷後成本	1,039,180
其他金融資產(存 出保證金及質押 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9,112	攤銷後成本	9,112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受益憑證一開放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使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增加244千元及減少244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5,882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5,173千元及增加21,055千元，且權益法認列致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102,450千元及135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及往後年度之損益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及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倉儲地點及電話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17,497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六)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受益憑證—開放基金。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 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5.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所有現金流量避險，包括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者，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此外，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已停止適用之現金流量避險，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直接認列為損益。

###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 1.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 2.合 資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年～55年
(2)醫療設備	1年～8年
(3)其他設備	3年～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三)租 賃

####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四) 無形資產

#### 1. 商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 2.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 電腦軟體 3年

(2) 其他無形資產 2年～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七)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相關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維修保固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 (十八)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785,515	723,548
定期存款	<u>122,860</u>	<u>-</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08,375</u>	<u>723,548</u>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受益憑證－開放基金	\$ <u>15,147</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u>	<u>1,582</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106.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USD 7,186	美元兌台幣	107.01~107.02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705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138,13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34,974</u>
合 計	\$ <u>345,814</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營運策略，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普通股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56,56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5,32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8,354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197,744
受益憑證—開放基金	<u>45,244</u>
合 計	<u>\$ 311,342</u>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36,88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80,070	98,181
應收帳款	924,896	959,895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5	-
其他應收款	3,660	5,308
減：備抵損失	<u>(24,945)</u>	<u>(24,204)</u>
淨 額	<u>\$ 989,746</u>	<u>1,039,180</u>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08,959	0.91%	(19,231)
逾期90天以下	1,967	99.08%	(1,949)
逾期91~180天	214	100%	(214)
逾期181~365天	34	100%	(34)
逾期365天以上	3,517	100%	(3,517)
合計	<u>\$ 1,014,691</u>		<u>(24,945)</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授信期間依商品別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30至18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90天	\$ 121,705
逾期91~180天	-
逾期181~365天	-
逾期365天以上	<u>821</u>
合計	<u>\$ 122,526</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4,204	19,501	4,20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24,204		
認列之減損損失	741	584	-
減損損失迴轉	-	-	(7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u>	<u>-</u>	<u>(12)</u>
期末餘額	<u>\$ 24,945</u>	<u>20,085</u>	<u>4,119</u>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7.12.31					
承購人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4,354	10,000	-	-%	無
106.12.31					
承購人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3,458	10,000	-	-%	無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金融機構承擔。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 品	\$ 524,557	506,702
在途存貨	80,949	119,305
合 計	\$ 605,506	626,007

本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售成本	\$ 3,038,657	2,863,88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06	2,126
維修成本	73,858	64,226
其他營業成本	8,556	10,699
合 計	\$ 3,130,077	2,940,934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 4,318,493	3,952,881
關聯企業	469,761	519,003
合 資	128,264	118,589
	\$ 4,916,518	4,590,473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 <u>469,761</u>	<u>519,003</u>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64,505	36,271
其他綜合(損)益	<u>3,813</u>	<u>(10,448)</u>
綜合損益總額	<u>\$ 68,318</u>	<u>25,823</u>

### 3. 合 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28,264</u>	<u>118,589</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9,790	8,196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9,790</u>	<u>8,196</u>

本公司及另一股東對上述個別不重大之合資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光佳醫公司」）分別持股49%及51%，惟依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及另一股東分別指派該公司董事會五席中之二席及三席董事，且如遇重大決議事項，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為之，因此本公司及另一股東對該公司具聯合控制，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合資。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九)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以10,000千元增加取得佳愛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86.62%增加至98.02%。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佳愛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90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0,000)</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 <u><u>(91)</u></u>
與帳面價值差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將持有100%股權的子公司－詠鈺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併入本公司，於收購日所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金額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808
應收帳款	441
其他應收款	326
預付款項	5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9
其他金融資產	2,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93
應付帳款	(190)
其他應付款	(723)
其他流動負債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6)</u>
	<u><u>\$ 108,891</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以203,787千元增加取得煜嘉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81%增加至100%，認列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06)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醫 療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5,758	98,867	72,855	25,878	273,358
本期增添	-	82	1,647	4,660	6,389
處分及報廢	-	(224)	(6,553)	(2,760)	(9,537)
存貨轉列	-	-	26,810	1,209	28,019
預付設備款轉列	-	218	-	-	218
轉列存貨	-	-	(18,876)	(61)	(18,937)
重 分 類	-	-	61	(61)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58</u>	<u>98,943</u>	<u>75,944</u>	<u>28,865</u>	<u>279,51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5,758	96,364	80,364	14,236	266,722
本期增添	-	1,849	-	1,159	3,008
處分及報廢	-	(99)	(15,623)	(1,628)	(17,350)
存貨轉列	-	-	30,188	-	30,188
轉列存貨	-	-	(23,555)	-	(23,555)
因合併取得	-	753	1,481	12,111	14,3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58</u>	<u>98,867</u>	<u>72,855</u>	<u>25,878</u>	<u>273,35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00	36,167	41,584	18,070	99,821
本期折舊	-	2,933	15,647	2,579	21,159
減損損失提列	-	-	838	-	838
處分及報廢	-	(75)	(6,484)	(2,637)	(9,196)
轉列存貨	-	-	(18,876)	(61)	(18,937)
重 分 類	-	-	3	(3)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u>	<u>39,025</u>	<u>32,712</u>	<u>17,948</u>	<u>93,685</u>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醫 療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000	32,587	62,079	9,984	108,650
本期折舊	-	2,926	13,935	2,220	19,081
處分及報廢	-	(99)	(15,623)	(1,628)	(17,350)
轉列存貨	-	-	(23,555)	-	(23,555)
因合併取得	-	753	4,748	7,494	12,9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000</u>	<u>36,167</u>	<u>41,584</u>	<u>18,070</u>	<u>99,8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71,758</u>	<u>59,918</u>	<u>43,232</u>	<u>10,917</u>	<u>185,82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71,758</u>	<u>63,777</u>	<u>18,285</u>	<u>4,252</u>	<u>158,07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71,758</u>	<u>62,700</u>	<u>31,271</u>	<u>7,808</u>	<u>173,537</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0,645
處 分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20,64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2,141
處 分	(21,4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20,64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531
本年度折舊	2,9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6,43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649
本年度折舊	3,093
本期處分	(2,2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3,531</u>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建築物</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94,20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219,49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97,114</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404,10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404,100</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依據獨立評價師之評價(評價方法採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為基礎。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其 他 無形資產</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01	19,442	20,543
本期取得	<u>907</u>	<u>-</u>	<u>90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008</u>	<u>19,442</u>	<u>21,45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1	19,442	19,583
本期取得	<u>960</u>	<u>-</u>	<u>96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101</u>	<u>19,442</u>	<u>20,54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7	19,067	19,394
本期攤銷	<u>522</u>	<u>209</u>	<u>73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49</u>	<u>19,276</u>	<u>20,12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4	18,799	18,893
本期攤銷	<u>233</u>	<u>268</u>	<u>50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27</u>	<u>19,067</u>	<u>19,394</u>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159</u>	<u>166</u>	<u>1,32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47</u>	<u>643</u>	<u>69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774</u>	<u>375</u>	<u>1,149</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09	268
營業費用	522	233
合計	\$ <u>731</u>	<u>501</u>

(十三)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	\$ -	11,400
減：未攤銷折價	-	(12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273)
	\$ <u>-</u>	<u>-</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000千元，依面額發行，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發行日起滿1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9.3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33.57元）。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持有本債券票面金額300,000千元之債權人業已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3%。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4,250千元)	\$	295,7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155千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26千元)		(10,7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23</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095千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697千元)		285,681
以有效利率1.63%計算之利息		2,87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77,278)</u>
民國106年12月31負債組成部分		11,273
以有效利率1.63%計算之利息		4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1,322)</u>
民國107年12月31負債組成部分	\$	<u><u>-</u></u>

(十四)負債準備

		<u>107.12.31</u>	<u>106.12.31</u>
保固準備	\$	<u>2,202</u>	<u>3,185</u>
		<u>保 固</u>	<u>退 貨 及 折 讓</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85	-
本期新增		2,160	-
本期迴轉/使用		<u>(3,143)</u>	<u>-</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202</u>	<u>-</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764	28,890
本期新增		3,444	-
本期迴轉/使用		(4,059)	(28,890)
因合併產生		<u>36</u>	<u>-</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185</u>	<u>-</u>

1.保固準備

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其他影響產品品質因素調整。

2.退貨及折讓

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營業租賃係承租及轉租若干房屋暨承租汽車，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4,558	5,302
一年至五年	<u>2,147</u>	<u>4,243</u>
	<u>\$ 6,705</u>	<u>9,545</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分別為1,944千元及3,296千元。

2.出租人租賃

營業租賃係出租及轉租不動產暨出租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等不動產及設備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5,828	5,710
一年至五年	<u>805</u>	<u>1,889</u>
	<u>\$ 6,633</u>	<u>7,599</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應收款外，本公司之部分不動產轉租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營業收入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693	72,8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6,676)</u>	<u>(63,5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17</u>	<u>9,36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6,67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2,895	68,3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90	1,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281	2,310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8	19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39	958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	(4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693	72,895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3,533	61,899
利息收入	803	8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13	(25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71	1,455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	(429)
其他(損)益調整數	8,75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6,676	63,533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79	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08</u>	<u>80</u>
	<u>\$ 587</u>	<u>632</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587</u>	<u>632</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1.250%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7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906)	1,978
未來薪資增加	1,895	(1,836)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941)	2,018
未來薪資增加	1,937	(1,8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88千元及6,3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9,783	50,41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82)</u>	<u>(7,069)</u>
	<u>59,001</u>	<u>43,34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817	7,399
所得稅稅率變動	5,999	-
遞延所得稅高低估	<u>-</u>	<u>(515)</u>
	<u>22,816</u>	<u>6,88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81,817</u>	<u>50,22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	<u>\$ -</u>	<u>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0	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77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12	794
	<u>\$ 12,839</u>	<u>1,425</u>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06	19,7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70)
	<u>\$ 3,506</u>	<u>16,15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533,379	449,27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676	76,376
所得稅稅率變動	5,999	-
永久性差異	(29,739)	(12,870)
免稅所得	(337)	(5,696)
遞延所得稅低(高)估	-	(515)
前期高估	(782)	(7,069)
所得稅費用	<u>\$ 81,817</u>	<u>50,22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000</u>	<u>10,000</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遞延銷貨 退回及折讓</u>	<u>未實現 存貨損失</u>	<u>未實現 投資損益</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95	1,670	-	27,502	30,6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7	2,780	-	2,378	5,27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6,768	6,7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2</u>	<u>4,450</u>	<u>-</u>	<u>36,648</u>	<u>42,710</u>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銷貨 退回及折讓	未實現 存貨損失	未實現 投資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64	1,690	57	14,224	17,2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1	(67)	(57)	(2,768)	(2,66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92	14,692
直接認列於權益	-	-	-	(1)	(1)
因合併產生	-	47	-	1,372	1,419
其 他	-	-	-	(17)	(1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5</u>	<u>1,670</u>	<u>-</u>	<u>27,502</u>	<u>30,6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5,040	13,320	68,3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27,684	407	28,0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9,577)	(9,5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82,724</u>	<u>4,150</u>	<u>86,87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3,630	21,462	65,09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1,410	(7,187)	4,22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9)	(2,889)
因合併產生	-	-	-	1,934	1,9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55,040</u>	<u>13,320</u>	<u>68,36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額定股數(千股)	<u>107.12.31</u> <u>200,000</u>	<u>106.12.31</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28,149</u>	<u>127,765</u>
已發行股本	<u>\$ 1,281,490</u>	<u>1,277,655</u>
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 普通股股數(千股)	<u>-</u>	<u>62</u>
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 普通股股本	<u>\$ -</u>	<u>619</u>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所保留之股本為10,000千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所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普通股其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2. 資本公積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364,262	1,364,2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72,079	1,063,5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98,181	96,57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34,022	186,63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00	564
認 股 權	-	49,502
其 他	<u>43,860</u>	<u>43,860</u>
	<u>\$ 2,812,704</u>	<u>2,804,995</u>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80	357,917	2.50	319,067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其他權益－ 其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1,019)	-	10,546	(212,359)	(262,83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7,579	(10,546)	-	87,03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1,019)	97,579	-	(212,359)	(175,7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79)	-	-	-	(3,0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562	-	-	-	2,5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2,839	-	-	2,8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	(30,186)	-	-	(30,1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35,325)	-	-	(35,325)
其 他	-	-	-	212,359	212,3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1,536)	34,907	-	-	(26,629)
民國106年1月1日	\$ 42,054	-	55,227	(212,359)	(115,0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6,318)	-	-	-	(96,31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755)	-	-	-	(6,7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3,138)	-	(23,1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	(4,450)	-	(4,4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17,093)	-	(17,0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019)	-	10,546	(212,359)	(262,832)

###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451,562	399,0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8,064	127,706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1,562	399,0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49	25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451,611</u>	<u>399,30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8,064	127,706
可轉換公司債	85	443
員工酬勞	725	6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28,874</u>	<u>128,783</u>

(二十)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3,716,409</u>
主要類別：	
產品收入	
醫療設備及耗材	\$ 3,342,572
藥 品	80,559
家電產品	37,155
其 他	86,108
維修收入	152,402
其他營業收入	17,613
	<u>\$ 3,716,409</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廿一)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	3,383,008
維修收入	-	141,809
其他營業收入	-	22,034
租賃收入	16,930	14,437
合 計	<u>\$ 16,930</u>	<u>3,561,288</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8,831千元及24,28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416千元及12,14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損益。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827	762
股利收入	<u>2,606</u>	<u>4,357</u>
合 計	<u>\$ 6,433</u>	<u>5,119</u>

2.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49	254
長期應付款利息	<u>5,462</u>	<u>5,386</u>
	<u>\$ 5,511</u>	<u>5,640</u>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1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820
處分投資利益	373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	-	4,550
外幣兌換損益	8,473	17,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307	(16,681)
淨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8)	(3,213)
其他	<u>6,329</u>	<u>(2,200)</u>
合計	<u>\$ 14,325</u>	<u>(596)</u>

(廿四)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19,46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4,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42,063)	-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u>35,325</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或損失	<u>\$ (6,738)</u>	<u>(24,014)</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中有55.40%及57.04%係由2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要求即付 或不超过					1-2年	超過2年
			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284,377	1,298,134	493,484	283,753	113,841	190	-	406,866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1,273	11,400	-	-	-	11,400	-	-	
應付款項	1,299,511	1,318,729	497,864	207,802	145,929	859	59,409	406,866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13,708	213,708	171,979	41,729	-	-	-	-	
流 入	(215,290)	(215,290)	(173,293)	(41,997)	-	-	-	-	
	\$ 1,309,202	1,328,547	496,550	207,534	145,929	12,259	59,409	406,86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功能性貨幣	匯 率	外幣幣別	107.12.31	
			外幣(千元)	帳面金額 台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台 幣	30.715	美 金	\$ 5,837	179,274
台 幣	0.278	日 幣	600,867	167,161
台 幣	35.200	歐 元	1,196	42,103
<u>非貨幣性項目</u>				
台 幣	0.278	日 幣	104,026	28,940
台 幣	0.028	韓 元	3,927,873	109,195
台 幣	30.715	美 金	51,748	1,589,461
台 幣	4.472	人民幣	362,559	1,621,363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千元)	帳面金額 台幣(千元)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台幣	0.278	日幣	480,543	133,687
台幣	30.715	美金	36	1,095
台幣	35.200	歐元	654	23,011
106.12.31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千元)	帳面金額 台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台幣	29.760	美金	\$ 3,828	113,922
台幣	0.264	日幣	601,490	158,914
台幣	35.570	歐元	1,276	45,373
<u>非貨幣性項目</u>				
台幣	0.264	日幣	242,222	63,995
台幣	0.028	韓元	4,756,350	133,749
台幣	29.760	美金	48,347	1,438,805
台幣	4.570	人民幣	322,150	1,472,2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台幣	29.760	美金	8,986	267,424
台幣	0.264	日幣	549,397	145,141

由於本公司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8,473千元及利益17,128千元。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減1,846千元及1,38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故無相關之影響。

###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即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3,610千元及3,113千元。

## 4.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權憑證	\$ 15,147	15,147	-	-	15,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72,705	72,705	-	-	72,705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38,135	138,135	-	-	138,135
國內非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34,974	-	-	134,974	134,974
小計	345,814	210,840	-	134,974	345,814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8,375	-	-	-	-
應收款項	989,7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0,862	-	-	-	-
小計	1,908,983	-	-	-	-
合計	<u>\$ 2,269,944</u>	<u>225,987</u>	<u>-</u>	<u>134,974</u>	<u>360,961</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 1,284,377	-	-	-	-
存入保證金	166	-	-	-	-
合計	<u>\$ 1,284,543</u>	<u>-</u>	<u>-</u>	<u>-</u>	<u>-</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68,354	68,354	-	-	68,354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97,744	197,744	-	-	197,744
基金受益權憑證	45,244	45,244	-	-	45,244
小計	311,342	311,342	-	-	311,342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136,886	-	-	-	-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3,548	-	-	-	-
應收款項	1,039,18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9,112	-	-	-	-
小計	1,771,840	-	-	-	-
合計	<u>\$ 2,220,068</u>	<u>311,342</u>	<u>-</u>	<u>-</u>	<u>311,342</u>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b>					
衍生工具	\$ 1,582	-	1,582	-	1,582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1,299,511	-	-	-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11,273	-	11,346	-	11,346
存入保證金	666	-	-	-	-
小計	1,311,450	-	11,346	-	11,346
合計	<u>\$ 1,313,032</u>	<u>-</u>	<u>12,928</u>	<u>-</u>	<u>12,928</u>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之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個體財報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參考對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評價輸入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例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未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2,76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34,974</u>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794)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B價值乘數 (107.12.31為1.11~1.96)</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13.07%~30.0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li> </ul>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P/B價值乘數	5%	\$ 6,307	(6,307)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8,056	(8,056)
			<u>\$ 14,363</u>	<u>(14,363)</u>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 (廿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係透過檢視負債資本比率，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td.	"
Excelsior Investment (Malaysia) Co., Ltd.	"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煜嘉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EG Healthcare Inc.	"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佳特公司)	關聯企業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康公司)	"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朝盈股份有限公司	"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ERS)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imited (ABH)	"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曜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寶億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佳醫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佳醫公司)	合資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三倍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41,225	16,891
關聯企業－集康	1,439,737	1,290,590
關聯企業－ERS	687,146	690,627
關聯企業－其他	18,982	21,280
其他關係人	-	165
	<u>\$ 2,187,090</u>	<u>2,019,55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對佳特公司、集康公司及ERS之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計算外，餘係依一般條件進行。

(2)維修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維修收入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 278	355
關聯企業－ERS	67,590	66,509
關聯企業－其他	832	3,840
	<u>\$ 68,700</u>	<u>70,704</u>

(3)其他營業收入－租金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其他營業收入－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72	72
子公司	1,919	1,797
關聯企業－ERS	2,261	2,166
關聯企業－其他	2,002	2,030
合資－新光佳醫	5,517	5,517
其他關係人	47	11
	<u>\$ 11,818</u>	<u>11,593</u>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營業收入－服務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其他營業收入－服務收入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2,849	3,032
關聯企業－集康	2,079	2,179
關聯企業－ERS	5,798	4,648
關聯企業－其他	1,154	1,466
合資－新光佳醫	3,000	3,000
	<u>\$ 14,880</u>	<u>14,325</u>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7,179	<u>10,041</u>

上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進貨對象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9,150	6,888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集康	405,710	463,058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ERS	140,444	139,93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其他	6,449	8,336
應收帳款	合資－新光佳醫	263	26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88	11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集康	-	1,857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ERS	255	25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其他	165	182
其他應收款	合資－新光佳醫	35	-
		<u>\$ 572,559</u>	<u>620,88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852	2,975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8,759	11,788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2,814	11,528
長期應付款	合資－新光佳醫(註)	393,109	387,647
		<u>\$ 417,534</u>	<u>413,938</u>

註：與新光佳醫相關交易請詳附九、7。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財產交易

#### (1) 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名稱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交易 股數	交易 標的	取得 價款	交易 股數	交易 標的	取得 價款
關聯企業-集康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	\$ -	341,190	朝盈(股) 公司普通 股	4,504
關聯企業-集康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	-	1,003,600	視捷光學 科技(股) 公司普通 股	11,040
				<u>\$ -</u>			<u>15,544</u>

###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保證額度分別為50,715千元及10,000千元，實際動用金額皆為10,000千元；為關聯企業向銀行借款而簽發保證額度分別為760,000千元及840,016千元，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65,000千元及267,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投資案而簽發背書保證額度為202,194千元，實際動用金額為零元。

### 7. 其他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運費及倉儲費用	\$ <u>(39,962)</u>	<u>(36,982)</u>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或支付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季或每月收取或支付一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合資企業收取之長期預收款項(帳列非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8,162千元及13,643千元；向合資企業收取之預收款項金額皆為5,311千元；向關聯企業收取之預收款項金額分別為1,344千元及零元。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損失(費用)。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712	27,780
退職後福利	304	304
	\$ 31,016	28,084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	\$ 503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02,579	103,671
		\$ 103,082	104,171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40,964千元及43,948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出售佳特公司51%股權予一香港公司，並與該香港公司簽訂一合資合約。依該合約規定，雙方已共同於香港設立一合資公司Excelsior Renal Service，由本公司之子公司Excelsior Healthcare及該香港公司分別持股49%及51%。Excelsior Renal Service主要業務係在台灣設立分公司經營醫療器材之銷售及租賃等業務。又依據該合約規定。該香港公司有權於簽約日起五年後購買本公司所持有之全部佳特公司股權及Excelsior Healthcare所持有之全部Excelsior Renal Service股權，買賣價格由雙方另行議定。
- 3.本公司與前述2.之香港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簽訂一供貨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年應按照各產品之約定價格向該香港公司採購約定數量之產品，若本公司當年度採購數量未達約定數量，則須按採購不足金額之一定比率支付該香港公司。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與一美國公司修訂一專利權授權合約，該合約有效期間至專利權到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到期)為止。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因製造及銷售專利商品，合約期間前兩年每年應以按銷售數量計算之給付金額與最低給付金額(依合約規定)孰大者支付權利金，續後每年應以按銷售數量計算之給付金額支付權利金。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與3-D Matrix, Ltd.(以下稱「3DM」)簽訂一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十年，合約到期時可自動展期兩年，直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日之六個月以前通知終止時為止，續後合約到期時亦依同一方式展期。依該合約規定，3DM應獨家授權本公司在台灣開發、銷售及製造合約所述產品，而本公司則應支付約定金額之授權金，並應於取得醫療主管機關相關核准後之約定期間內予以支付約定金額之存貨採購款。
6. 某個人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期前終止委任契約致受有損害，請求本公司賠償11,447千元，此項訴訟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賠償6,700千元及相關利息，惟本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判決部分金額發回更審，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賠償5,400千元及相關利息，惟本公司不服判決再度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駁回上訴定讞，相關賠償損失已入帳。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與新光佳醫公司簽訂附買回條件之台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依該契約規定，本公司將以附買回條件出售台中不動產予新光佳醫公司，買賣價款409,000千元(包含營業稅)，相關附買回條件為買賣標的物之現有承租人自原承租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四日起之五年內提前退租，或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四日起之五年租期屆滿未行使續租之權利，且新光佳醫公司後續因重新招租作業時程延宕、租金收益或成本結構改變等因素，致使新光佳醫公司無法達到經營目標(年度稅後純益目標為原始投資股本歷次出資額總和之特定比率)時，本公司承諾新光佳醫公司得於該事實發生年度終了後之一年內，要求本公司依原始讓售價格買回買賣標的物。此項附買回條件之不動產買賣交易，本公司於移轉該不動產時，將該交易視為融資，並將交易所得價款認列為負債，不除列該不動產及認列任何處分損益。本公司嗣後執行買回權買回該不動產，視為負債之清償；本公司若未買回該不動產，則於買回權失效時除列該不動產及負債，並將二者之差額認列為處分損益。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該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為393,109千元，帳列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821	142,960	181,781	36,007	139,750	175,757
勞健保費用	3,439	9,705	13,144	3,413	9,471	12,884
退休金費用	2,053	4,922	6,975	2,162	4,845	7,007
董事酬金	-	19,737	19,737	-	17,372	17,3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13	5,310	6,823	1,529	4,918	6,447
折舊費用	7,694	16,370	24,064	6,594	15,580	22,174
攤銷費用	276	1,409	1,685	268	1,307	1,57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94人及19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北京御佳 誠悅投資 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萬麗醫療 美容門診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2,360	22,360	-	2.00%	2	-	營業週轉	-	-	-	29,486	29,48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限額計算方式：

1. 貸出資金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限額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40%為限。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Excelsior Investment (Malaysia) Co., Ltd. (註4)	2	1,361,368	212,520	202,194	-	-	2.97 %	6,806,841	Y		
0	"	EG Healthcare, Inc. (註4)	2	1,361,368	58,060	30,715	-	-	0.45 %	6,806,841	Y		
0	"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註4)	2	1,361,368	20,000	20,000	10,000	-	0.29 %	6,806,841	Y		
0	"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註3)	1	687,146	-	-	-	-	%	6,806,841			
0	"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3)	1	1,439,737	910,006	760,000	165,000	-	11.17 %	6,806,841			
1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註6)	2	254,249	76,910	58,973	-	-	4.64 %	635,622	Y		
2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7)	3	70,316	520	520	-	-	0.15 %	175,791		Y	
3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鹽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註5)	1	115,330	-	-	-	-	%	604,524			
4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煜嘉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註8)	2	1,259,604	-	-	-	-	%	1,259,604	Y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以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最高限制。

註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5：以久裕公司與背書保證對象之最近二十四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最高限制。

註6：以曜亞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7：以佳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8：以香港佳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9：本公司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最高限額；曜亞公司、佳美公司、香港佳醫公司及久裕公司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000	72,705	2.09 %	72,705	
"	3-D Matrix, Ltd.	-	"	302,400	28,940	1.11 %	28,940	
"	Caregen Co., Ltd	-	"	55,500	109,195	0.52 %	109,195	
"	伽農股份有限公司	-	"	3,795,000	32,485	17.25 %	32,485	
"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	"	1,580,526	17,702	1.09 %	17,702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9,473	6,614	1.05 %	6,614	
"	瑞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23,951	24,870	7.70 %	24,870	
"	碧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	51,014	474	3.03 %	474	
"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79,578	44,429	3.80 %	44,429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	8,400	0.10 %	8,400	
"	基金受益憑證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2,983	15,147	- %	15,147	
	股票							
Excelsior Healthcare Co.Limited	正大博愛投資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39,048	8.00 %	39,048	
EG Healthcare, Inc.	The Orchard Golf & Country Club	-	"	1	396	- %	396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132,895	74,205	2.13 %	74,205	
"	Caregen Co., Ltd.	-	"	34,500	67,878	0.32 %	67,878	
	股票認購權證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Viveve Medica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1	- %	21	
	股票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800	3,967	19.00 %	3,967	
	股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	183,110	17.65 %	183,110	註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貨	(687,146)	(19.38)%	月結30-60天	-		140,444	13.89 %	註1
"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439,737)	(40.60)%	月結30-90天	-		405,710	40.13 %	註1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169,331)	(16.85)%	月結150天	-		39,244	15.84 %	註2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69,331	78.44 %	月結150天	-		(39,244)	(100.00)%	註3

註1：本公司銷貨單價依產品別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註2：曜亞公司銷貨單價係依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曜亞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註3：香港曜亞公司進貨單價係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曜亞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銷售費用亦較低所致。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損失金額		
本公司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關聯企業	140,444	5.00	-	-	66,652	-		
"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405,710	3.31	-	-	129,172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六(廿五)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5,279	5,279	1,607,200	49.00 %	32,264	20,752	10,168	關聯企業
"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及藥品銷售、倉儲及資訊系統整合等業務	277,647	277,647	33,593,171	44.68 %	324,270	105,294	47,007	關聯企業(註1)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197,604	197,604	17,612,921	39.51 %	475,726	50,280	19,868	子公司(註2)
"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之雷射醫療儀器之銷售、租賃及維修暨醫學美容耗材及保養品之銷售	180,300	180,300	11,550,425	38.50 %	502,601	104,975	40,417	子公司
"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244,687	1,244,687	39,411,623	100.00 %	1,567,600	70,999	70,999	子公司
"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2,093	32,093	1,150,874	98.02 %	7,204	(1,323)	(1,297)	子公司
"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44,069	44,069	2,434,870	44.47 %	25,518	(1,905)	(847)	關聯企業
"	朝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8,806	18,806	2,085,547	29.79 %	28,509	3,258	1,067	關聯企業
"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588,746	1,588,746	53,154,741	64.36 %	1,621,363	29,522	18,853	子公司
"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91,984	91,984	11,534,804	41.02 %	143,999	37,273	15,391	孫公司
"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機器及精密儀器之批發及不動產買賣	154,056	154,056	16,800,336	49.00 %	128,264	19,978	9,790	合資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批發	-	104,000	-	- %	-	2,715	628	關聯企業
"	德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西藥銷售業務	31,899	31,899	3,228,550	28.66 %	59,200	22,619	6,482	關聯企業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EG Healthcare, Inc.	Philippines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9,256	19,256	3,060,261	99.99 %	60,377	1,179	-	孫公司
"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香港	醫療器材銷售、維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312,505	312,505	73,375,728	49.00 %	380,378	126,352	-	關聯企業
"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862,529	824,582	29,439,829	35.64 %	897,845	29,522	-	子公司
"	Excelsior Investment (Malaysia)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5,438	-	500,000	100.00 %	14,634	(870)	-	孫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醫療儀器、美容保健產品、中西葯成藥等零售批發及學術培訓	382,278	382,278	98,777,228	100.00 %	279,716	(28,449)	-	子公司
"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38,745	138,745	15,154,496	53.89 %	185,340	37,273	-	子公司(註1)
"	台灣美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產品銷售	18,000	18,000	1,800,000	40.00 %	3,517	(3,456)	-	關聯企業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25,198	25,198	6,500,000	100.00 %	1,772	(74)	-	孫公司
"	CYJ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經營生髮、護髮相關療程及產品銷售	66,547	152,269	2,150,000	50.00 %	20,399	(10,631)	-	關聯企業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Cayman Islands	長期照護業務	1,395,079	1,395,079	338,800	49.38 %	1,416,683	60,304	-	關聯企業

註1：包含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調整金額。

註2：包含投資成本低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所提列之攤銷數。

註3：除本公司以外之投資公司，其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依規定免填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5)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	(二)	30,240	-	-	30,240	-	- %	-	-	-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84,187	(二)	80,327	-	-	80,327	(48,032)	7.80 %	-	39,048	-
煜嘉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註6)	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291,579	(二)	947,845	-	-	947,845	8,163	100.00 %	8,163	164,168	-
北京御佳誠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224,150	(二)	-	-	-	-	(11,307)	100.00 %	(11,307)	73,716	-
上海萬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68,330	(二)	-	-	-	-	(11,446)	100.00 %	(11,446)	7,716	-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119,598	(二)	119,598	-	-	119,598	(23,698)	38.50 %	(23,698)	25,572	-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註7)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	(二)	34,424	-	-	34,424	2,504	- %	2,504	-	-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醫藥物流	370,493	(三)	66,603	-	-	66,603	133,744	7.00 %	-	183,110	27,492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8)
1,087,625	1,289,640	4,084,10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原匯出投資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股權之29,213千元，但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處分對該公司之投資，惟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匯出投資金額29,213千元尚未匯回。

註4：「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不包含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大陸投資金額。

註5：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清算完結，惟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尚未匯回。

註6：本期匯出投資金額不包含由第三地投資大陸地區207,380千元及本期收回金額不包含減資匯回至第三地金額892,366千元。

註7：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清算完結，投資款已匯回第三地區公司，惟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尚未匯回。

註8：本公司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9：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

###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68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143	
	活 期 存 款	519,640	
	外 幣 活 存		
	美 金	1,836 千元	56,396
	日 幣	600,867 千元	167,161
	歐 元	1,196 千元	42,103
	人 民 幣	0.84 千元	4
			265,664
	定 期 存 款		
	美 金	4,000 千元	122,860
	小 計	388,524	
合 計		\$ 908,375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大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118	
佑林顧問有限公司		4,148	
其 他		68,804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合 計		\$ 80,070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405,710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	140,444	
其他	"	<u>25,862</u>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小計		<u>572,016</u>	
非關係人：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915	
義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549	
其他	"	<u>312,481</u>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小計		<u>358,945</u>	
合計		930,961	
減：備抵損失		<u>(24,945)</u>	
淨額		<u>\$ 906,016</u>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代墊費用	\$ 255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imited	"	149	
其 他		<u>139</u>	
	小 計	<u>543</u>	
非關係人			
	應收利息	909	
	其 他	<u>2,208</u>	
	小 計	<u>3,117</u>	
合 計		<u>\$ 3,660</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524,557	577,342	
在途存貨	<u>80,949</u>	<u>101,460</u>	
合 計	<u>\$ 605,506</u>	<u>678,802</u>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 初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公平價值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公平價值		
基金愛益憑證	-	-	4,478,949	45,244	-	166	2,985,966	30,263	1,492,983	15,147	無	
合庫貨幣基金	-	-	-	-	-	-	-	-	-	-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 初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公平價值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公平價值		
3-D Matrix, Ltd.	-	\$ -	302,400	63,995	-	-	-	35,055	302,400	28,940	無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01,360	68,354	-	60,913	791,360	56,562	1,110,000	72,705	無	
Caregen Co., Ltd.	-	-	55,500	133,749	-	-	-	24,554	55,500	109,195	無	
小 計	-	-	-	266,098	-	60,913	-	116,171	-	210,840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伽晟股份有限公司	-	-	3,795,000	33,472	-	-	-	987	3,795,000	32,485	無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	-	1,580,526	19,962	-	-	-	2,260	1,580,526	17,702	無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669,473	7,016	-	-	-	402	669,473	6,614	無	
瑞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23,951	30,324	-	-	-	5,454	2,423,951	24,870	無	
碧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11,400	2,407	-	-	360,386	1,933	51,014	474	無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79,578	41,237	-	3,192	-	-	2,279,578	44,429	無	
林口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	1	8,350	-	50	-	-	1	8,400	無	
小 計	-	-	-	142,768	-	3,242	-	11,036	-	134,974	-	
合 計	-	\$ -	-	408,866	-	64,155	-	127,207	-	345,814	-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u>上市(櫃)公司</u>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50,425	\$ 490,498	-	51,375	-	39,272	11,550,425	38.50 %	46.60	489,446	無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12,921	414,694	-	66,315	-	5,283	17,612,921	39.51 %	15.50	477,738	"
<u>未上市(櫃)公司</u>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7,200	26,700	-	10,168	-	4,604	1,607,200	49.00 %	-	32,304	"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989,918	274,061	2,603,253	50,870	-	661	33,593,171	44.68 %	-	349,624	"
Excelst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39,411,623	1,416,220	-	160,481	-	9,101	39,411,623	100.00 %	-	1,589,461	"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1,150,874	8,501	-	-	-	1,297	1,150,874	98.02 %	-	7,204	"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870	26,364	-	-	-	846	2,434,870	44.47 %	-	25,518	"
朝盈股份有限公司	2,085,547	28,712	-	1,067	-	1,270	2,085,547	29.79 %	-	28,509	"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 公司	53,154,741	1,472,228	-	158,581	-	9,446	53,154,741	64.36 %	-	1,621,363	"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11,534,804	150,740	-	16,329	-	23,070	11,534,804	41.02 %	-	144,214	"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16,098,852	118,589	701,484	10,037	-	362	16,800,336	49.00 %	-	179,420	"
寶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106,571	-	628	4,400,000	107,199	-	%	-	-	"
德代富股份有限公司	3,228,550	56,595	-	6,482	-	3,877	3,228,550	28.66 %	-	59,266	"
合 計		\$ 4,590,473		532,333		206,288				5,004,067	

註：非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淨值部份係被投資公司自編或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列示。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億代富股份有限公司		\$ 1,777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1,075</u>	
小計		<u>2,852</u>	
非關係人：			
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83,016	
Asahi Kasei Kuraray Medical Co., Ltd.		111,538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53	
台灣協和醱酵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76,088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97	
其他		<u>213,818</u>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小計		<u>730,810</u>	
合計		<u>\$ 733,662</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及員工紅利	\$ 51,8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948
	應付董監事酬勞	14,416
	應付休假給付	7,442
	應付勞務費	4,552
	應付保險費	3,390
	其他	<u>51,438</u>
合計		<u>\$ 157,002</u>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售收入			
外科耗材	2,058,922個	\$ 1,285,196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穿 刺針	11,099,810個/付	1,054,174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藥粉	4,841,787支/桶/包	761,244	
衛 耗 材	3,739,538包/個	128,372	
醫療設備	1,092台	67,683	
藥 品	1,742,732粒	80,559	
血 袋	276,926袋	45,903	
家電產品	11,155台	37,155	
其 他		<u>86,108</u>	
小 計		3,546,394	
維修收入		152,402	
其他營業收入		<u>34,543</u>	
淨 額		<u>\$ 3,733,339</u>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665,389
加：本期進貨	3,072,489
減：存貨轉固資	(28,019)
存貨報廢	(992)
內部領用	(15,420)
其 他	(1,889)
期末存貨	<u>(652,901)</u>
銷貨成本	3,038,657
維護成本	73,858
租賃成本	7,652
其他營業成本	9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9,006</u>
營業成本	<u>\$ 3,130,077</u>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70,371	
運 費		41,091	
折 舊		13,492	
交 際 費		13,450	
其 他		53,702	單一科目餘額不超過5%
		<u>\$ 192,106</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92,446	
其 他		38,422	單一科目餘額不超過5%
		<u>\$ 130,868</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08號

會員姓名：(1) 吳趙仁  
(2) 林琬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七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〇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854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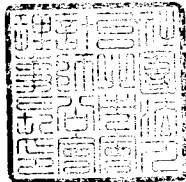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趙仁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琬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裝訂線